

本书系河北省1994、1995年度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

建立和完善价格 调控体系研究

JIAN

6

AN CHAN JIA GE TIAOKONG TI XI YAN JIU

主 编 王家珍
副主编 张立霞
李胜群

中国物价出版社

序

郭沫若

我国十七年的价格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已经打破，绝大多数商品价格由市场形成的体制已基本建立起来。但放开价格并不是价格形成机制转换的全部内涵，并不意味着价格改革任务的完成。社会主义市场价格机制的建立，还有赖于构建完善的价格调控体系。

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价格改革的根本任务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价格机制。这种价格机制的要求是：价格形成的市场性、价格行为的规范性、价格秩序的可控性。具体说来，在价格形成上，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以生产者和经营者定价为主；在价格运行环节，要有公平竞争的市场做保证；在价格约束环节，要有完备的法律体系和必要的经济手段，以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和缺陷。目前，我们只是在价格形成机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而在建立价格约束机制方面则显得相对滞后，以致物价总水平上涨过多，某些商品

价格波动幅度过大，某些价格信号失真、价格秩序紊乱等现象时有发生，对经济改革、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抓紧建立和完善价格调控体系，增强政府调控市场价格的手段和能力，已成为今后价格改革乃至整个经济改革的一项紧迫任务。

河北省物价局局长王家珍同志主编的《建立和完善价格调控体系研究》一书，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调控的必要性，价格调控的原则、目标和任务，价格总水平的宏观调控，政府定价的科学化，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的完善以及价格监测预警制度的建立等，作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并对价格总水平与主要宏观经济因素之间的关系，作了具体的量化分析，此外还对国外价格调控和反通货膨胀情况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我相信，它的出版，对于建立健全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价格调控体系，将发挥重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价格调控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	(1)
(一) 价格调控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1)
(二) 价格调控是市场经济国家通行的做法	(3)
(三) 加强价格调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5)
(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格调控的理论基础	(8)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格调控的原则、目标、任务、重点及手段	(10)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格调控的原则	(10)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格调控的目标和任务	(13)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格调控的重点	(15)
(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格调控的手段	(16)
三、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价格	

调控体系	(23)
(一) 完善价格总水平的宏观调控	(23)
(二) 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 管好少数重要 商品价格	(28)
(三) 加强政府调控价格的经济实力, 建立和 完善调控市场价格的制度	(30)
(四) 建立完备的价格法规体系, 维护正常的 市场价格秩序	(40)
(五) 加强对市场调节价的指导, 规范企业价 格行为	(44)
(六) 建立健全价格监测预警系统, 为政府把 握价格调控方向和力度提供依据	(48)
(七) 强化调控机构, 从组织上保证价格调控 目标的实现	(50)
四、物价总水平与主要宏观经济因素关系分析	(53)
(一) 物价总水平变动与经济增长关系分析	(53)
(二) 物价总水平变动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关系分析	(60)
(三) 物价总水平变动与货币流通量变化关 系分析	(65)
五、国外价格调控和反通货膨胀情况介绍	(74)
(一) 美国的价格管理制度	(74)
(二) 日本的价格调控与管理	(79)

(三) 法国政府对价格干预的选择·····	(85)
(四) 联邦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价格 干预·····	(89)
(五) 英国经济政策选择中的价格干预·····	(96)
(六) 比利时对物价的控制与监督 ·····	(100)
(七) 意大利的价格管理 ·····	(101)
(八) 瑞典调控物价的主要政策 ·····	(107)
(九) 韩国经济增长中的价格政策选择 ·····	(113)
(十) 泰国的价格调控和管理 ·····	(118)
(十一) 欧共体的农产品价格政策 ·····	(125)
(十二) 拉美国家反通货膨胀情况 ·····	(129)

一、价格调控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

价格作为整个市场经济活动中最主要的经济参数和调节信号，它一方面成为所有市场参与者投入竞争的根本手段；另一方面，它的任何方向和任何程度的变动，都无一例外并且相当迅速地牵动广大市场参与者的决策神经，并对整个国民经济乃至社会局势产生重大的影响。对价格实施宏观调控和必要管理，对保持社会供需总量大体平衡，避免严重的通货膨胀，防止经济大起大落，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人心稳定、社会安定有着重大作用。这既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职能。价格调控与市场经济并不对立，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应有之义。

（一）价格调控是市场价格运行的内在要求

在市场经济中，价格是通过市场形成，由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决定的。在这诸多的因素中，既有各种经济因素，也有非经济因素，不仅存在国内因素，还有国际因素。经济主体的多元化，市场竞争的开展，使交易行为频繁，市场价格多变。消费者主权地位的加强，使不同收入、爱好、购买心理的消费者呈现不同的消费投向。

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既有形成合力的，又有互相抵销的，从而使价格运行轨迹——价格总水平和单个商品价格变动幅度不规则，难以预测。这就要求政府通过宏观调控来减少或消除价格运行的不规则性。

供求总量与供求结构之间的一致与不一致关系，制约着价格总水平和单个商品价格的变动，使价格运行呈现复杂性。一般来说，供求总量平衡使价格总水平也相对稳定，从而使各种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相对稳定也有了前提。可是各种商品和服务价格又受其自身供求即供求结构的影响，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变化，而且各种商品和服务价格特别是重要生产资料、消费品、服务的价格变动，反过来也会推动价格总水平的变化。因而政府应密切关注价格总水平的变化，通过对价格的宏观调控，努力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影响价格运行的诸因素相关性明显，成本推动与需求拉动是使价格总水平上涨的重要因素，两者互为条件，又可互相转化。成本推动价格上涨需要以一定的需求拉动作为实现条件，而需求拉动在劳动生产率、物质消耗率不变的情况下转化为成本推动。基础产品价格的变动对后继产品价格的影响也加强，而后继产品价格的变化反过来又影响基础产品价格。汇率、利率、工资率、税率等市场参数的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的互动性及波及效应也增强。价格运行中诸因素的相关性和波及效应的存在，客观上要求政府加强对价格的调控管理，通过建立健全价格调控体系，提高对价格运行

的预见能力。

在市场经济中，价格具有指挥生产、引导消费、调节供求的积极作用。但它也存在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一是时间上的滞后性。即在一个生产过程结束之后，由于供需之间出现矛盾，导致价格变动时，才能抑制或刺激生产与需求。二是范围上的局限性。市场价格只对以盈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起调节作用，而对环境保护、公共福利、教育科研等非商品经济活动不起作用。三是市场导向上的盲目性。价格与供求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会导致什么结果，达到什么目标，市场机制本身无法规范。在千变万化的价格信号的引导下，商品生产者很难准确把握生产数量，往往导致盲目生产。四是反映需求程度上的模糊性。市场价格的变化，虽然能够反映供求状况，但它不能确定供需差额的准确数量。作为单个商品生产者很难知道该生产多少产品。五是利润追求上的不平等性。如垄断行为可以获取超额利润等等。上述缺陷单靠市场价格机制自身的力量是无法克服的，只有通过政府的宏观调控才能得到解决。

（二）价格调控是市场经济国家通行的做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市场经济国家以亚当·斯密的经济理论为指导，听任“看不见的手”自由指挥。后来，随着经济发展，市场范围扩大，产品结构复杂化，社会分工也越来越细，市场调节分散、滞后，其盲目调节产生的负作用越来越明显，导致了一次又一次经济危机。特别是1929—1933年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使西方发达国家

家惨遭厄运，如美国在这期间有 8500 家企业破产，120 万人失业，国民生产总值从 1929 年的 952 亿美元降低到 1933 年的 468 亿美元。1933 年罗斯福总统率先对经济运行实行国家干预。1936 年，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提出了与传统经济理论不同的反周期干预学说，被市场经济国家普遍采纳。虽然凯恩斯经济理论导致了“滞胀”问题出现，各种新经济理论又相继产生，但政府对经济活动和市场价格进行调控管理，已成为战后各国普遍采用的经济政策。

从国际上看，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大体有三种市场经济模式，即日本模式、美国模式、德国模式。日本模式又称“协调型市场经济”或“社团市场经济”，它的特点是注重经济关系的协调。日本历届政府特别重视宏观调控，尤其对物价总水平的调控更为关注。他们认为，物价的稳定，是国民生活安定的基本条件，也是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一直把稳定物价作为管理经济的重要目标和实现经济增长的重要条件。由于日本政府十分重视物价管理，所以，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日本政府对物价调控是比较成功的，其物价也是较为稳定的。据统计从 1981—1988 年，八年内消费物价平均每年仅上升 1.97%。美国实行的是开放度较大的市场经济，有人称它为“分散的市场经济”，但是美国历届政府也从没放松对工资和物价的控制，他们通过法律条文和执法程序来保证市场竞争和价格的有序运行。美国历任总统也十分重视物价问题，每年的《总统经济报告》都有相当篇幅

来论述价格问题。德国实行的是“社会市场经济”，它吸收了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长处，如社会公平、社会保障等。德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对价格宏观调控，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50—1985年，原联邦德国消费价格年平均上涨3.3%，是同期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最低的。可以说，当今世界各国，无论其社会制度的性质如何，只要是市场经济，就毫无例外地是政府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

(三)加强价格调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市场调节供求关系、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等，这是一只“看不见的手”。二是通过宏观调控调节供求关系、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等，这是一只“看得见的手”。两只手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协调动作，共同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体系。价格作为市场经济的灵魂和核心，加强对它的调控和管理，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1. 市场参与者价格行为的短视性和狭隘性需要价格调控。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分散独立的市场参与者都有各自的利益目标，并且互为竞争对手，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源。但我们不能不看到，在体制和利益的双重刺激下，各经济单位的价格决策，首先是以“此地此时”的市场状态作为基点的，难以着眼于更加广阔的空间和更为长远的时间，因而也难以对市场价格、对

成本与收益作出符合市场趋势甚至是现实的判断，其结果可能采取过度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损失。比如决策者因为接受短期或失准的个别信号，并因此产生不切实际的价格上涨或下跌预期，从而大量采购储备或减少销售，或者是大量低价抛售倾销。这就必然引发市场价格信号紊乱扭曲，牵动其他经营行为的悖理扩张，导致整个市场交换的混乱无序。这种情况下，单个市场经济主体既成为市场混乱的制造者，又成为市场混乱的受害者，无论怎样加强管理，也难以避免来自外部各种骚扰，无法正常发展，进而影响整个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要消除或减少这种混乱，打破其对市场经济正常发展形成的障碍，需要国家加以引导，甚至是适度、必要的干预。

2. 保护脆弱产业需要价格调控。构成整个国民经济体系的所有产业，分别属于不同的类型，有的属于自然型产业如农业，有的属于后继型产业如工业和商业。这些产业在“自然能力”方面具有极大差异，并且难以人为消除。比如农业，无论科技如何进步，它总是寄托于土地，受制于自然环境，经常出现并且长期存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丰歉波动，具有先天的脆弱性。如果完全放任市场调节，就很难保证农产品价格有效地摆脱自然灾害的失度牵动，势必出现暴涨暴落，超出生产和消费的可容极限，形成对市场发展、对社会经济的重大破坏。因此，保护诸如农业等幼稚产业，需要国家进行价格调控。

3. 对特殊行业和产品需要价格调控。某些产品和劳

务，如水、电、航空及铁路运输与邮电通讯等重要基础性设施，教育、医疗等社会福利保障事业，以及其他一些供求弹性小的社会化服务等价格和收费，如果全部放开，势必引起经济和社会紊乱。这类价格和收费，客观上需要政府按照特殊的管理原则加以管理。

4.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需要价格调控。市场机制本质上是竞争机制，价格只有在竞争中形成，才能客观反映供求变化，引导资源合理配置。而目前由于市场体系、市场规则不健全，市场价格秩序混乱以及价格欺诈、垄断、牟取暴利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发生，价格信号失真，严重地阻碍了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这也客观地要求建立健全价格宏观调控体系以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公平竞争，促进市场价格机制的正常运行。

5. 经济稳定和社会安定需要价格调控。价格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是天然和客观的。经济的健康和有效增长，以及社会安定，有赖于市场价格的相对稳定。假如价格失去控制，完全摆脱和超出承受主体——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愿望和可承受能力，势必导致经济超常规波动并走向衰退，引起社会混乱。避免这些，必须对价格加以调控。

6. 参与国际竞争需要价格调控。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但由于历史原因导致的悬殊差距，使我国在许多方面处于国际竞争的劣势地位。因此我们在遵循国际通行规则的同时，还要根据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需要，采取必要的价格

调控。比如重要进口商品的价格过度低于国内市场价格，影响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时；当出口商品价格过度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出口贸易严重受阻，影响国内生产扩展时，政府就应该通过各种手段，对进出口商品的价格施以适度的影响，以保护本国生产发展和本国商品对外竞争能力。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格调控的理论基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调控不仅有其客观的必要性，而且还有其理论基础。

1. 经济学——市场配置资源的理论。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能灵敏的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和供求状况的价格波动，引起经济利益的调整，从而引导社会资源在各行业、各部门间的优化配置，因而绝大多数商品和劳务的价格，都应由市场形成。然而，价格的波动并不总是产生于资源的稀缺程度和供求状况的变化，也有可能由其它原因引起，这就产生了政府调控价格的必要性，使价格波动能够更好地引导资源优化配置。

2. 管理学——以最小的管理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管理原则。绝大多数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形成，可以节省国家直接管理价格的成本。但是，过度的价格竞争和操纵价格等行为，可能使社会付出更多的成本。为使社会成本最低，就要限制过度的价格竞争和操纵价格等行为，这也是政府调控价格的重要内容。

3. 社会学——公平分配原则。市场价格的分配遵循的是竞争原则，占据较优越的资源，拥有较好机会的企

业、集体或个人，在价格分配上会占据有利地位。这与社会公平的原则有时并不一致。这一方面，需要通过再分配来调节，有时也需要通过调控价格来调节，以维护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保持社会的稳定。

依据上述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价格机制，应该是政府调控的，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格调控的原则、目标、任务、重点及手段

所谓价格调控，就是指政府通过适当的政策、措施和手段，对价格形成及其运行进行调控或干预系列行为的总称。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社会资源的配置实行分散性的决策运行方式，即有关资源的配置及其生产经营等决策，是由企业组织与个人各自独立地作出，而不是由政府集中决策。这种分散性决策本身又是以市场价格的自由形成、市场机制的充分作用为基础。因此，从本质上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价格调控，不过是市场价格机制与政府干预的有机融合，是后者对前者的矫正或补充。换言之，政府对价格的这种干预，是在价格机制这一协调经济运行的自动信号系统未能充分发挥作用或失效的情形下进行的。但这种干预本身，并非替代市场机制的作用，而是弥补其不足或缺陷，使之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格调控的原则

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价格管住管死相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格调控具有间接、灵活的特点。具体地说，

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宏观性原则。现代经济学把经济问题区分为微观经济问题和宏观经济问题。与此相适应，价格问题也可区分为微观价格问题和宏观价格问题。微观价格问题的核心，是单个具体商品价格的形成，与此相关联的是这种商品的供求关系、竞争程度、垄断程度、消费者偏好及相关商品价格等；而宏观价格问题的核心，是物价总水平的波动与控制，与之相关联的是社会总供给、总投资、总消费、利率、汇率、储备率、总就业量、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格调控虽然也涉及微观领域，但更主要侧重于宏观价格，侧重于价格总水平和价格结构，政府经常通过变动宏观价格形成的经济参数来达到稳定物价总水平的目的。

2. 间接性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市场价格的调控，必须坚持间接调控为主的原则，即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调节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规范市场价格行为，进而达到调控市场价格的目的。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宏观管住管好，微观放开搞活。

3. 规范性原则。价格调控必须有一套健全的法规制度，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有一套完善的组织系统和严格的操作程序。这种对价格的法制化、规范化管理，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公平竞争，消除垄断和暴利，实现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必不可少的保证。

4. 协调性原则。这个体系应是全社会的，而非单一职能部门的，应由履行价格管理职责的部门为主，社会